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此次换届后，公司原独立董事周崇武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容和平先生、王军先生、田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容和平：男，1953 年 1 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室主任、百元裤业独

立董事，现任山西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山西工商学院副院长、山西证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 军：男，1966 年 12 月出生，汉族，山西运城人，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毕业、高级律师。曾任山西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山西省律师协会业务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旺林，男，1957 年 12 月 5 日生，汉族，山西祁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山西经贸职业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曾先后担任山西汾酒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当代东方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亲自	通讯方式	委托	缺席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周崇武	6	5	1	0	0	5	5
容和平	8	4	3	0	1	5	2
王 军	8	7	0	1	0	5	4
田旺林	2	2	0	0	0	0	0

2016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5 次。我们在出席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

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2) 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董意见》。

(3) 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 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人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5) 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本公司在 2016 年将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资产事项核查了转让事项的授权审批程序，确认该事项决策权限，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审核了本次转让资产事项的交易价格的作价依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核查了该转让资产的评估立项、确认的审批程序和评估报告，此次转让该项资产有利于盘活资产，避免拟转让资产进一步减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强调事项段的相关事项，努力改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执行相关制度，我们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方面存在缺陷，要求各单位对内控自评发现的缺陷进行落实整改，积

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并提出要求管理层进行整改的合理化意见。

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内控管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继续关注公司贸易业务发展计划、贸易业务流程规范、贸易业务的管理、贸易业务财务核算等内控环节与公司经理层、监事会、董事会和大股东进行有效沟通,并明确要求公司经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持续强化业务操作规范性培训。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的原则,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力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4、随着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的推进,公司经营性资产所剩不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较大挑战,我们特别建议公司应做好公司转型发展时期的发展战略的规划和经营目标计划的实施。报告期内,为推进转型发展,改善经营业绩,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大力支持配合,积极做好知情人登记及所涉及的工作。由于公司前期经营事项触及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条款,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未能实施,但为公司今后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基础,重组过程中所做的大量准备工作也为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做了铺垫,促进了企业转型步伐。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内控制度建设

与内控制度贯彻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事项，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7年，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责任，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协调，促进公司继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 容和平 王军 田旺林

2017年4月27日